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SUMMIT INDUSTRY CO., LTD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600338)

二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	2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六节、重要事项.....	9
第七节、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6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丁宇峰先生、索朗班久先生、陈克东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丁宇峰先生委托董事陈汛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索朗班久先生、陈克东先生委托董事马宗桂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陈汛桥先生、总裁丁宇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克勇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BET SUMMIT INDUSTRY CO., LTD

1.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珠峰

股票代码：600338

1.3 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65 号

邮政编码：850000

办公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锦华路一段 2 号

邮政编码：61022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fmotor.com>

电子邮件信箱：E-mail：zfzjb@zfmotor.com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汛桥

1.5 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映学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锦华路一段 2 号

联系电话：028—85885216

传 真：028—85885156

电子信箱：houyinqxue@21cn.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艳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锦华路一段 2 号

联系电话：028—85885216

传 真：028—85885156

电子信箱：enyazy@yahoo.com.cn

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定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1.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0825

税务登记号码：540100710904055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流动资产	129,678,600.31	151,489,482.23	-14.40
流动负债	378,642,244.16	377,701,877.50	0.25
总资产	378,739,693.07	404,426,137.46	-6.35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6,208,098.89	9,385,561.57	-272.69
每股净资产	-0.10	0.06	-266.6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12	0.06	-300.00
项 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25,640,986.48	-15,751,862.38	-6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80,974.70	-18,933,632.45	-43.56
每股收益	-0.16	-0.10	-60.00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030.06	11,790,560.99	-181.01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

项 目	金 额
冲回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00,697.66
政府补贴收入	57,000.00
营业外收入	303,650.28
营业外支出	421,359.72
合 计	1,539,988.22

3、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	-	0.02	0.02
营业利润	-	-	-0.16	-0.16
净利润	-	-	-0.16	-0.1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17	-0.17

由于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报告期末净资产也为负数，因此，此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总股本为 158,333,33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50,000,000 股。

2、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1,306 户，其中未上市流通法人股股东 6 户，流通股股东 11,300 户。

3、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41.05	未流通	质 押 65,000,000	法人股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无	23,750,000	15.00	未流通		国有股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无	12,000,000	7.58	未流通		国有股
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	无	5,416,667	3.42	未流通		国有股
西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无	1,083,333	0.68	未流通		国有股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	无	1,083,333	0.68	未流通		法人股
张海清	无	509,507	0.32	已流通		公众股
刘琼英	+300	478,870	0.30	已流通		公众股
郝鲁渝	+363,617	363,617	0.23	已流通		公众股
王佳	-700	343,600	0.22	已流通		公众股

本公司前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清楚。

4、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备注
1	张海清	509,507	A	
2	刘琼英	478,870	A	
3	郝鲁渝	363,617	A	
4	王佳	343,600	A	
5	姚明园	342,200	A	
6	汪必伦	314,337	A	
7	赵小蓉	296,600	A	
8	黄为民	273,119	A	
9	喻文龙	271,700	A	
10	邓孝琴	267,500	A	

本公司前十位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清楚。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04 年 12 月 25 日，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与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受让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05%）。2005 年 4 月 28 日，塔城国际受让本公司 6500 万股法人股的股份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12 月 2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5.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一家综合性贸易公司，享有一般贸易及边境小额贸易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建荣。

塔城国际经营范围为：宾馆客房、餐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装璜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织品、日用百货、服装、糖烟酒、食品、干鲜果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批发零售、租赁）。

根据塔城国际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01[04]230-073）和《质押合同》（编号：01[04]230-质 073），塔城国际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承接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及西藏机电设备组装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债务，同时塔城国际将受让的本公司 6500 万股法人股作为上述 1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质押物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并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 6500 万股法人股的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陈汛桥	董事长	男	50	2005.06-2008.06	0	0	无
索朗班久	副董事长	男	55	2005.06-2008.06	0	0	无
丁宇峰	董事、总裁	男	31	2005.06-2008.06	0	0	无
刘克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1	2005.06-2008.06	0	0	无
魏文兵	董事	男	49	2005.06-2008.06	0	0	无
陈克东	董事	男	35	2005.06-2008.06	0	0	无
马宗桂	独立董事	女	65	2005.06-2008.06	0	0	无
陈开琦	独立董事	男	49	2005.06-2008.06	0	0	无
张乐群	独立董事	男	50	2005.06-2008.06	0	0	无
王燕	监事会召集人	女	43	2005.06-2008.06	0	0	无
陈兵	监事	男	54	2005.06-2008.06	0	0	无
黄清平	监事	男	29	2005.06-2008.06	0	0	无
吴晓龙	监事	男	31	2005.06-2008.06	0	0	无
严轲	监事	男	26	2005.06-2008.06	0	0	无
侯映学	董秘、总裁助理	男	35	2005.06-2008.06	0	0	无
沙黎明	总工程师	男	45	2005.06-2008.06	0	0	无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及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陈汛桥先生、丁宇峰先生、刘克勇先生、魏文兵先生、索朗班久先生、陈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陈开琦先生、张乐群先生、马宗桂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燕女士、陈兵先生、黄清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吴晓龙先生、严轲先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5 月 18 日、6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2005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陈汛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索朗班久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丁宇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侯映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聘任沙黎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1 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摩托车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主营业务全面快速下滑、原材料涨价、流动资金匮乏的艰难局面，公司努力应对出现的各种困难，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协调下，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摩托车生产准入”第二阶段审核。同时，公司集中精力解决各种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后续重组创造条件，并积极筹划重组方案，推进公司资产、业务重组工作。

报告期内，由于流动资金紧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属的成都工厂出现了阶段性停产的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在近期亦出现阶段性停产的情况。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公司摩托车产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减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98,655.4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27%；实际亏损 25,640,986.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9,889,124.10 元。

1.2 主营业务分析

1.2.1 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或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摩托车制造业	24,898,655.49	21,649,570.35	13.05	-84.27	-84.45	1.03
其中：关联交易						
分产品						
摩托车整车	21,842,306.36	19,455,200.07	10.93	-85.01	-85.05	0.24

摩托车配件	3,056,349.13	2,194,370.28	28.20	-75.65	-75.89	0.72
-------	--------------	--------------	-------	--------	--------	------

1.2.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	4,992,254.19	-75.51
华东	17,549,474.86	-72.42
华北	138,475.15	-99.39
中原	1,159,241.71	-91.63
西南	186,153.94	-98.30
西北	559,042.22	-94.90
出口	314,013.42	-97.99
合计	24,898,655.49	-84.27

1.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898,655.49	158,253,019.11	-84.27
主营业务利润(元)	3,249,085.14	19,025,989.95	-82.92
净利润(元)	-25,640,986.48	-15,751,862.38	-62.78

注：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受流动资金严重匮乏的影响，公司下属的成都工厂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的生产均出现阶段性停产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1.4 报告期内，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情况。

1.5 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及解决方案

1.5.1 摩托车产品的生产、销售呈萎缩态势

近几年来，摩托车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行业的恶性竞争导致盈利水平普遍低下，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成都工厂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开工不足、销量锐减，公司生产经营难于正常进行。

针对此问题，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推进摩托车资产、业务重组，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销量；

第二，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过程中的各种费用。

1.5.2 流动资金严重紧缺

由于各种原因，公司历史债务极为沉重，几年来不仅无法从外部获得新增流动资金，还要逐步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和偿还其他各种债务，致使流动资金几近枯竭。针对该问题，公司一方面寻求

合作方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启动生产；同时积极与银行等债权人协商，缓解债务压力，解决债务纠纷，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重组工作的正常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2.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延续情况

2000 年 12 月，本公司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9,33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30.2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7.62%。其中：投入双流工厂（原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9,241.36 万元、成都工厂技改项目 248.87 万元、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 2,24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双流工厂（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8 月完工投产）实际完成投资 7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垫付项目工程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以自有流动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 806.37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21,411.14 万元未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受流动资金匮乏等多种因素的持续影响，预计公司年初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4、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就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存于银行的 25,000 万元资金被划走。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有新的进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治理结构状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月 25 日发布的《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3 月 30 日《关于发布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建议稿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亦作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推选了新任董事长和监事会召集人（有关情况请查看 2005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度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4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之供应商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以未及时支付配套货款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偿付货款及利息共计 6,473,713.43 元，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与原告达成调解（[2004]榕民初字第 218 号民事调解书），同意分批支付欠付货款 5,939,138.56 元，并承担诉讼费 21,189.50 元，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自愿放弃逾期付款违约金 534,574.87 元。2004 年 9 月，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遂查封了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马尾经济开发区罗星路 1 号的土地（土地证号为榕国用{2002}字第 M00973BB 号）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与原告协商，已达成《和解协议》。截止目前，本公司已代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向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50,000.00 元。

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4.1 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拟收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锌、锰冶炼类资产（相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16 日、6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目前，该事项未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继续推进该等资产收购工作，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4.2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乐山华晖实业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债务清偿计划书》，提出以股权、房地产抵偿我公司债务。200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工业公司及关联方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乐山华晖实业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以资抵债”的《协议书》。2005 年 3 月 4 日，该“以资抵债”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相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4.3 关于摩托车业务重组的情况

2005 年 4 月，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开始推动公司资产、业务重组工作。鉴于公司流动资金枯竭、下属工厂阶段性停产、销售网络和员工严重流失、经营亏损不断扩大的实际情况，为扭转摩托车业务持续亏损的局面，实施公司“逐渐退出盈利能力较低的摩托车业务、适时转向有色金属贸易、冶炼主营业务”的整体战略，公司拟引进在摩托车生产、销

售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合作者共同盘活摩托车业务，以货币资金 900 万元及现有部分摩托车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作价 100 万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与自然人严凯先生和陈黎阳先生共同出资 3000 万元组建“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1 购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公司名称	购货内容	金额(2005年1-6月)	占购货总额%	定价政策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	981,915.31	4.16	协议定价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配件			(注)
合计		981,915.31	4.16	

注：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与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按合同协议价向其购买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

5.2 销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公司名称	销货内容	金额(2005年1-6月)	占购货总额%	定价政策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 零配件	986.00	-	市场价
合计		986.00		

5.3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出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公司名称	金额(2005年1-6月)	定价政策
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	881,495.52	协议定价(注)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18,700.00	协议定价(注)

注：根据本公司与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于 1999 年 1 月签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及于 2002 年 1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从 2002 年起于每年结束后三十天内向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支付房产、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共计 1,762,991.00 元，2005 年 1 - 6 月共应支付租赁费 881,495.52 元。

注：根据本公司与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向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取了 1-6 月和 7-9 月房屋租赁费，共计 218,700.00 元。

6、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		163,620,148.36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0,865.87	21,724,165.89
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7,030,957.83		
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94,999.60		95,181.70
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15,827,362.22		
合计		188,573,468.01	40,865.87	21,819,347.59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尚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66,754,120.42 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维护公司权益。

7、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严凯先生签定了《合作生产协议》，并据协议约定合作生产珠峰牌摩托车产品。

鉴于合作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到约定的摩托车生产数量，为便于对摩托车业务进行重组，本公司拟按约定解除该协议，并终止四川珠峰摩托车供销公司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相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3 月 31 日、6 月 22 日、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并且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7.2 重大担保合同

本公司为西藏珠峰钱江摩托车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借款方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由本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本公司已于 2002 年将该项借款在银行借款中予以反映。截止目前,该项借款已逾期,公司正同银行协商解决办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

7.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且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

8、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 200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查报告》,其承诺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前结清全部占用本公司资金本息。2004 年 9 月,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及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交了《债务清偿计划书》,拟以该公司及其关联方户下的房产、土地及股权等资产偿还本公司债务,公司现已与其达成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公司欠款的协议,并按规定呈报有关部门审批(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11 月 8 日、2005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截止目前,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尚欠本公司资金合计 163,620,148.36 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项欠款进行催收。

9、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10、其他重大事项

10.1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2,7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 40%股权,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即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有关法规应予以注销。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720 万元,西藏珠峰钱江工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10.2 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银行借款事宜。

10.3 银行借款逾期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银行逾期借款合计 22,280 万元,其中: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 7,200 万元,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 3,500 万元,中国银行拉萨分行 8,000 万元,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80 万元,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 1,500 万元。目前,公司正与上述银行协商逾期借款的解决办法。

2004 年,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和中国银行拉萨分行分别在《四川日报》和《西藏日报》上刊登公告,称将公司在上述银行的借款转移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5 年 3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四川日报》上刊登公告，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公司在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借款转移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银行或前述资产管理公司正式书面通知及对上述逾期借款的有关处理意见。

11、已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告索引如下：

公告编号	内 容	公告时间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临 2005—01	预盈公告	2005 年 1 月 4 日	第 23 版	第 C6 版
临 2005—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5 年 2 月 5 日	第 A11 版	第 19 版
临 2005—0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05 年 2 月 25 日	第 27 版	第 C19 版
临 2005—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3 月 7 日	第 B07 版	第 15 版
临 2005—0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3 月 7 日	第 B07 版	第 15 版
临 2005—06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5 年 3 月 9 日	第 A15 版	第 C3 版
临 2005—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3 月 18 日	第 C07 版	第 C23 版
临 2005—0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05 年 3 月 23 日	第 C14 版	第 C15 版
临 2005—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3 月 31 日	第 C06 版	第 C6 版
临 200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3 月 31 日	第 C06 版	第 C6 版
临 2005—11	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	2005 年 3 月 31 日	第 C06 版	第 C6 版
临 2005—12	业绩预警公告	2005 年 4 月 9 日	第 B19 版	第 47 版
临 2005—13	公告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C07 版	第 C11 版
临 2005—14	2004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C07 版	第 C11 版
临 20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4 月 16 日	第 C43 版	第 72 版
临 2005—16	公告	2005 年 4 月 16 日	第 C43 版	第 72 版
临 2005—17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C02 版	第 C39 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临 2005—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4 月 25 日	第 C07 版	第 37 版
临 2005—19	业绩预警公告	2005 年 4 月 25 日	第 C07 版	第 37 版
临 2005—20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5 年 4 月 30 日	第 C54 版	第 127 版
临 2005—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8 日	第 B07 版	第 C3 版
临 2005—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5 月 18 日	第 B07 版	第 C3 版
临 2005—22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C03 版	第 C2 版
临 2005—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C03 版	第 C2 版
临 2005—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C03 版	第 C2 版
临 2005—2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05 年 6 月 28 日	第 C03 版	第 C8 版

第七节、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05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489,867.16	28,670,781.70	37,109,737.29	39,204,464.41
应收票据	2	361,932.00	396,472.00		4,980,000.00
应收帐款	3	1,261,282.38	2,906,817.04	5,859,466.38	7,201,152.03
其它应收款	4	65,045,809.17	78,689,653.34	65,229,472.09	77,191,285.95
预付帐款	5	1,176,754.90	1,429,209.68	3,637,873.32	6,571,848.61
存货	6	3,315,687.41	17,486,759.10	3,564,651.70	16,134,360.18
待摊费用	7	32,699.47	98,907.45	43,295.49	206,371.05
流动资产合计		99,684,032.49	129,678,600.31	115,444,496.27	151,489,482.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57,081,206.12	32,622,884.41	59,733,475.72	33,725,428.1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7,081,206.12	32,622,884.41	59,733,475.72	33,725,428.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	185,501,229.36	236,300,637.16	182,581,738.26	233,381,960.07
减：累计折旧		48,129,598.13	62,337,929.78	44,482,689.40	57,286,739.43
固定资产净值		137,371,631.23	173,962,707.38	138,099,048.86	176,095,220.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91,435.36	10,695,132.22	6,191,435.36	10,700,730.00
固定资产净额		131,180,195.87	163,267,575.16	131,907,613.50	165,394,490.64
在建工程	10	1,773,444.10	1,773,444.10	1,772,964.80	1,772,964.80
固定资产合计		132,953,639.97	165,041,019.26	133,680,578.30	167,167,455.44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无形资产	11	32,764,027.73	51,272,623.25	33,139,189.73	51,900,976.61
长期待摊费用	12	124,565.84	124,565.84	142,795.04	142,795.04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32,888,593.57	51,397,189.09	33,281,984.77	52,043,771.65
资产总计		322,607,472.15	378,739,693.07	342,140,535.06	404,426,137.46

法定代表人：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222,800,000.00	222,800,000.00	222,800,000.00	222,800,000.00
应付票据	14	0.00	0.00		4,700,000.00
应付帐款	15	57,704,689.83	87,181,262.94	60,508,764.67	88,511,532.29
预收帐款	16	3,329,176.62	10,002,510.57	3,348,929.05	9,936,240.88
应付工资		100,000.00	305,326.39	143,895.57	597,710.87
应付福利费		2,375,884.65	2,851,863.90	2,432,307.30	2,877,344.96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交税金	18	4,961,911.82	4,858,746.77	4,569,330.28	4,960,716.84
代销商品款		0.00	0.00		
其它应付款	17	18,016,799.98	20,035,847.71	18,047,038.87	19,796,200.54
预提费用	19	29,394,007.14	29,853,784.51	20,904,707.75	22,966,366.75
预计负债	20	133,101.00	752,901.37		555,764.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815,571.04	378,642,244.16	332,754,973.49	377,701,877.5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38,815,571.04	378,642,244.16	332,754,973.49	377,701,877.50
少数股东权益			16,305,547.80		17,338,698.39
股东权益:					
股本	21	158,333,333.00	158,333,333.00	158,333,333.00	158,333,333.00
资本公积	22	404,692,385.69	404,692,385.69	404,645,059.67	404,645,059.67
盈余公积	23	26,961,268.18	26,961,268.18	26,961,268.18	26,961,268.18
未分配利润	24	-606,195,085.76	-606,195,085.76	-580,554,099.28	-580,554,099.28
股东权益合计		-16,208,098.89	-16,208,098.89	9,385,561.57	9,385,56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607,472.15	378,739,693.07	342,140,535.06	404,426,137.46

法定代表人: 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克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母公司		合并数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	2,819,873.72	100,130,254.73	24,898,655.49	158,253,019.1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	2,089,258.94	88,953,309.50	21,649,570.35	139,227,029.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614.78	11,176,945.23	3,249,085.14	19,025,989.9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716,604.42	1,528,990.85	716,604.42	1,528,990.85
营业费用		1,817,551.37	9,864,863.73	3,639,686.76	15,638,784.35
管理费用		14,550,227.73	10,221,279.29	17,840,379.54	12,690,415.07
财务费用	28	8,026,352.89	7,809,075.33	8,028,057.83	7,739,24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46,912.79	-15,189,282.27	-25,542,434.57	-15,513,466.3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2,699,595.62	-591,376.08	-1,102,543.73	-963,714.11
补贴收入	30	57,000.00	80,000.00	57,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31	302,330.28	181,281.24	303,650.28	1,322,843.31
减：营业外支出	32	353,808.35	232,485.27	421,359.72	429,29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40,986.48	-15,751,862.38	-26,705,687.74	-15,503,637.03
减：所得税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33			-1,064,701.26	248,225.3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40,986.48	-15,751,862.38	-25,640,986.48	-15,751,862.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554,099.28	-584,460,606.82	-580,554,099.28	-584,460,606.8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06,195,085.76	-600,212,469.20	-606,195,085.76	-600,212,46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6,195,085.76	-600,212,469.20	-606,195,085.76	-600,212,469.2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06,195,085.76	-600,212,469.20	-606,195,085.76	-600,212,469.20

法定代表人：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634.60	14,137,685.94	66,295,100.43	102,361,072.05
收到的租金	531,258.46	531,258.46	882,703.08	882,70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00.00	57,000.00	871,000.00	87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49.04	1,222,953.65	24,605,477.71	26,898,340.66
现金流入小计	3,826,842.10	15,948,898.05	92,654,281.22	131,013,11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3,036.44	12,227,542.87	51,182,692.09	79,972,96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246.11	5,513,654.57	6,776,413.58	9,995,13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897.05	1,023,734.30	4,341,013.16	5,407,085.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816.59	6,734,996.37	17,732,039.70	23,847,369.67
现金流出小计	11,456,996.19	25,499,928.11	80,032,158.53	119,222,5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154.09	-9,551,030.06	12,622,122.69	11,790,56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2,100.00	145,600.50	1,335,600.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2,100.00	145,600.50	1,335,60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879.09	253,539.09	1,062,454.90	1,157,384.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6,879.09	253,539.09	1,062,454.90	1,157,3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79.09	-251,439.09	-916,854.40	178,21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4,936.95	744,936.95	4,088,252.86	4,088,252.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81,950.00	81,950.00
现金流出小计	744,936.95	744,936.95	16,370,202.86	16,370,20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936.95	-744,936.95	-16,370,202.86	-16,370,20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723.39		81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9,870.13	-10,533,682.71	-4,664,934.57	-4,400,609.95

法定代表人：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40,986.48	-25,640,986.48	-15,751,862.38	-15,751,862.38
加: 少数股东损益	0.00	-1,064,701.26	0.00	248,225.35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31,262.93	4,335,727.49	-1,401,059.24	-1,934,799.29
固定资产折旧	3,649,294.78	5,055,044.48	4,118,010.12	5,652,832.28
无形资产摊销	375,162.00	628,353.36	375,162.00	628,35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29.20	18,229.20	294,117.72	294,117.7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0,596.02	107,463.60	9,023.55	124,135.8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035,171.04	-566,710.59	123,034.70	150,58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51,478.07	117,709.44	-49,934.08	-987,99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0.00	-6,687.02
财务费用	8,026,352.89	8,024,130.46	7,809,075.33	7,739,247.7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2,699,595.62	1,102,543.73	591,376.08	963,714.11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849,661.95	248,298.74	3,709,549.01	149,70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813,387.39	5,618,544.14	-3,900,901.56	-8,785,43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122,584.72	-7,534,676.37	16,696,531.44	23,306,434.5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154.09	-9,551,030.06	12,622,122.69	11,790,560.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89,867.16	28,670,781.70	32,330,345.59	35,350,580.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09,737.29	39,204,464.41	36,995,280.16	39,751,190.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619,870.13	-10,533,682.71	-4,664,934.57	-4,400,609.95

法定代表人: 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克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出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5年6月30日
一、坏账准备	414,322,996.01	0.00	4,561,526.44	0.00	418,884,522.45
其中：应收账款	2,660,824.44		4,504,583.41		7,165,407.85
其他应收款	411,662,171.57		56,943.03		411,719,114.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790,918.28	0.00	0.00	1,600,697.66	15,190,220.62
其中：原材料	0.00				0.00
零配件	16,313,599.82			1,588,418.82	14,725,181.00
产成品	349,929.86			12,278.84	337,651.02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27,388.60				127,388.60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91,435.36	0.00	0.00	0.00	6,191,43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6,920.42				2,126,920.42
机器设备	3,366,022.46				3,366,022.46
运输工具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8,492.48				698,492.48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9,756.78				1,289,756.78
合 计	438,595,106.43	0.00	4,561,526.44	1,600,697.66	441,555,935.21

法定代表人：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出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5年6月30日
一、坏账准备	421,865,285.45	0.00	4,665,991.00	0.00	426,531,276.45
其中：应收账款	2,731,439.47		4,520,575.47		7,252,014.94
其他应收款	419,133,845.98		145,415.53		419,279,261.5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007,270.73	0.00	0.00	1,600,697.66	17,406,573.07
其中：原材料	836,622.10				836,622.10
零配件	16,313,599.82			1588418.82	14,725,181.00
产成品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49,929.86			12,278.84	337,651.02
自制半成品	1,507,118.95				1,507,118.95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00,730.00	5,597.78	0.00	0.00	10,695,132.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6,920.42				2,126,920.42
机器设备	7,454,839.37	5,597.78			7,449,241.59
运输工具	2,401.88				2,40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16,568.33				1,116,568.33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9,756.78				1,289,756.78
合 计	452,863,042.96	5,597.78	4,665,991.00	1,600,697.66	455,922,738.52

法定代表人：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6 月相关财务指标计算表（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0.02	0.02
营业利润			-0.16	-0.16
净利润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0.17	-0.17

法定代表人：陈汛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勇

由于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净资产也为负数，因此，此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8]71 号批准以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西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共同发起，在原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基础上改制而成。主要发起人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以其摩托车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向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购买摩托车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起各方投入的资产经审计、资产评估后以相同比例折价入股。本公司经西藏自治区经济贸易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藏经委证复[1998]361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400001000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33.33 万元。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6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15,833.33 万元。本公司流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338。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复印机，办公用品，纺织原料及制品，食品，机械设备；销售矿产品；住宿，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计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注册地址为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65 号。

2002 年 6 月，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8%）无偿划转给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请查看 200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和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4 年，按照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定，西藏自治区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416,6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2%）转让给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

公司，西藏自治区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有关情况查看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6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05%）本公司法人股转让给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货币性账项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买入卖出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比照借款利息等费用的核算方法，根据外币资金的实际用途及公司所处的营业期间，分别计入在建工程、开办费或计入当期损益。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债券投资根据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利息入账，在短期债券出售并收到资金后，确认投资收益。

短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计价入账。

本公司根据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原则，按年末短期投资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投资额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决算日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计提,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对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分析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等类别,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决算日,本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账项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本公司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后计价入账,债权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债券存续期内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股票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后计价入账,其他股权投资按投出现金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计价入账。

本公司的其它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不足 20%时,以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20%至 50%时,以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50%(不含)以上以及投资额虽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 20%至 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者,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其会计报表。

本公司按照年末长期投资账面值与可收回投资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用的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

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须评估的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各类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2.77
其中:简易房及仓库	10-20	9.70-4.85
机器设备	10	9.70
运输工具	5-8	19.40-12.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9.4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决算日,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决算日,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账项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则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溢价或折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a.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发生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笔借款的利率；b.为购建固定资产借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出入账,并按以下方法摊销:

(1) 土地使用权自有权使用土地的月份起在剩余使用期限内平均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决算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具体账项及摊销年限如下:

(1)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后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 电增容费：从 1999 年 8 月起分 5 年摊销。

(3) 办公楼改装费：从投入使用的当月起按 30 年限摊销。

16.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计量：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产品）销售：公司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商品（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商品（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9. 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法定公益金 5% ~ 10%，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提出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购进材料价值	17%
进口关税	进口材料价值	25%-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资产出租收入	5%

*本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的驻区外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发[1994]125 号文，企业所得税回西藏缴纳；另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藏国税涉函[1999]12 号文，统一按 15% 的税率计提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财预[97]02 号文及[98]03 号文规定，对在西藏区域外经营的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本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4]22 号文关于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00]35 号文件、西藏自治区关于招商引资的补充规定，对自治区属于征

收消费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暂不征收消费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

1、本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及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点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RMB)	拥有股权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	拉萨市	RMB56,000,000.00	33,600,000.00	60%	--	生产摩托车及其零配件	是

*2004年12月7日，本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由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用于抵偿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所欠本公司及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的款项。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期仍按60%权益核算对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详见附注八.4。

2、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RMB)	拥有 权益%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 是否合并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拉萨市	USD9,000,000.00	37,400,000.00	50%	1. 生产、销售、维修各种发动机及其配件，化油器、磁电机、起动机、摩托车模具、铸锻毛坯件； 2. 机械产品的加工及制造业务； 3. 有关 1.2 项所需矿油类的经销。	否
西藏珠峰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拉萨市	RMB 3,000,000.00	900,000.00	30%	海关总署核准的如下免税进口商品和国产品:酒、日用百货、纺织服装、皮具、香水化妆品、副食品、饮料、家用电器。	否

*1998年5月6日，由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出资 RMB25,000,000.00 元与英属维京群岛光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USD3,000,000.00 元(均为双方第一期出资)，共同组建中外合资企业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改制时重组原则，原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持有的该中外合资公司50%股权由本公司承接。另本公司于2000年7月追加第二期出资 RMB12,400,000.00 元，合资双方在第二期出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本公司对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故不合并其会计报表，只按其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经批准由本公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了“西藏珠峰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9月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本公司已出资900,000.00元人民币,占股本比例为30%。本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五、会计报表主要账项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币种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1,750.04	31,750.04	52,477.38	52,477.38
银行存款	RMB	28,324,109.77	28,324,109.77	36,386,000.77	36,386,000.77
	USD	1,825.19	14,921.89	45,981.05	377,837.97
小 计			28,370,781.70		36,763,838.74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00,000.00	300,000.00	2,388,148.29	2,388,148.29
合 计			28,670,781.70		39,204,464.41

银行存款中有 10,342,738.67 元系因涉嫌走私被成都海关扣押的资金。2005 年 3 月 21 日,该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详见附注八.1。

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 元为银行本票。

2.应收票据

账项	2005-6-30	200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6,472.00	4,980,000.00

200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05-6-30
常州珠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5.03.28	2005.09.28	34,540.00
江都市益都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5.04.11	2005.07.11	85,760.00
江苏春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2005.05.20	2005.08.20	58,920.00
安徽省涡阳县老子商苑有限责任公司	2005.02.18	2005.08.18	50,000.00
盐城春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5.03.28	2005.06.28	167,252.00
合 计			396,472.00

3.应收账款

账龄	200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51,156.88	49.72%	3,235,823.44	1,815,333.44
1-2 年	2,187,324.02	21.53%	1,095,945.15	1,091,378.87
2-3 年	427,662.79	4.21%	427,558.06	104.73
3 年以上	2,492,688.29	24.54%	2,492,688.29	0.00
合计	10,158,831.98	100%	7,252,014.94	2,906,817.04

账龄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66,754.98	60.07%	298,337.75	5,668,417.23
1-2 年	1,045,485.44	10.53%	52,274.27	993,211.17
2-3 年	427,662.79	4.31%	21,383.14	406,279.65
3 年以上	2,492,688.29	25.09%	2,359,444.31	133,243.98
合计	9,932,591.50	100%	2,731,439.47	7,201,152.03

(1)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133,685.54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0.92%。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12,264.37	0.60%	213,892.24	2,798,372.13
1-2 年	250,153,592.92	50.23%	250,016,647.55	136,945.37
2-3 年	106,801,284.97	21.45%	81,270,875.60	25,530,409.37
3 年以上	138,001,772.59	27.72%	87,777,846.12	50,223,926.47
合计	497,968,914.85	100%	419,279,261.51	78,689,653.34

账龄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34,545.10	0.29%	71,727.24	1,362,817.86
1-2 年	268,118,161.27	54.02%	257,415,855.98	10,702,305.29
2-3 年	106,770,652.97	21.51%	81,269,396.64	25,501,256.33
3 年以上	120,001,772.59	24.18%	80,376,866.12	39,624,906.47
合计	496,325,131.93	100%	419,133,845.98	77,191,285.95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250,000,000.00 元系在 2002 年末被银行作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划走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虽通过各种途径追讨但仍无法追回，2003 年本公司将其转作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经 2004 年 6 月 29 日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本公司虽未放弃向有关方追偿，但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有迹象表明可以收回该款项。基于稳健性原则，本公司仍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89,597,955.7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3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63,620,148.36 元，详见附注七(6)。

5. 预付账款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1,486.24	42.78%	6,141,240.80	93.45%
1-2 年	463,616.80	32.44%	80,134.47	1.22%
2-3 年	163,796.54	11.46%	160,163.24	2.44%
3 年以上	190,310.10	13.32%	190,310.10	2.89%
合计	1,429,209.68	100%	6,571,848.61	100%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5,142,638.93 元，减少 78.25%。主要原因系上年末预付

的设备款及摩托车材料款在本报告期末均已到货。

(2)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572,605.00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0.06%。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项 目	2005-6-30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2004-12-31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6,735,223.57	836,622.10	5,898,601.47	6,221,444.12	836,622.10	5,384,822.02
包装物	137,043.67		137,043.67	134,037.23	--	134,037.23
低值易耗品	127,318.58		127,318.58	149,757.21	--	149,757.21
产成品	5,989,613.08	210,262.42	5,779,350.66	5,128,434.18	75,292.67	5,053,141.51
零配件	17,536,465.22	14,725,181.00	2,811,284.22	19,391,783.81	16,460,848.41	2,930,935.40
在产品	829,759.46		829,759.46	998,497.85	--	998,497.85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05,938.60	127,388.60	278,550.00	405,938.60	127,388.60	278,550.00
自制半成品	3,131,969.99	1,507,118.95	1,624,851.04	2,711,737.91	1,507,118.95	1,204,618.96
合 计	34,893,332.17	17,406,573.07	17,486,759.10	35,141,630.91	19,007,270.73	16,134,360.18

(1) 存货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248,298.74 元, 下降 0.7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处理库存存货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600,697.66 元,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部分以前年度库存, 相应转出已计提的跌价准备所致。

7.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6-30
租赁费及其他	206,371.05	97,000.51	204,464.11	98,907.45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4-12-31				2005-6-30	
	金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33,725,428.14	--	--	1,102,543.73	32,622,884.41	--

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4-12-31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本期增(减)	2005-6-30
西藏珠峰阳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 年	50%	37,400,000.00	32,889,465.27	-1,070,094.10	-5,580,628.83	--	31,819,371.17
西藏珠峰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10 年	30%	900,000.00	835,962.87	-32,449.63	-96,486.76	--	803,513.24
合计			38,300,000.00	33,725,428.14	-1,102,543.73	-5,677,115.59	--	32,622,884.41

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71,526,059.8	--	--	171,526,059.80
机器设备	37,504,458.25	2,825,710.10	7,414.01	40,322,754.34
运输工具	11,718,331.46	100,000.00	6,219.00	11,812,112.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33,110.56	6,600.00	-	12,639,710.56
合 计	233,381,960.07	2,932,310.10	13,633.01	236,300,637.1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709,449.04	2,530,302.23	-	28,239,751.27
机器设备	15,464,277.60	1,107,040.86	1,468.08	16,569,850.38
运输工具	8,738,679.66	534,031.69	2,386.05	9,270,325.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74,333.13	883,669.70	-	8,258,002.83
合 计	57,286,739.43	5,055,044.48	3,854.13	62,337,929.78
固定资产净值	176,095,220.64			173,962,707.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126,920.42	--	-	2,126,920.42
机器设备	7,454,839.37	--	5,597.78	7,449,241.59
运输工具	2,401.88	--	-	2,40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16,568.33	--	-	1,116,568.33
合 计	10,700,730.00	--	5,597.78	10,695,132.22
固定资产净额	165,394,490.64			163,267,575.16

(1) 房屋建筑物中账面价值 24,070,823.61 元 (原值 28,878,129.62 元, 累计折旧 4,807,306.01 元)

的房产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欠供应商货款被起诉而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附注九.3。

(2) 房屋建筑物中账面价值 12,284,845.48 元 (原值 15,607,223.27 元, 累计折旧 3,322,377.79 元)

的房产因本公司拖欠供应商货款被起诉而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因该房产价值超出诉讼金额,

本公司已向重庆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财产查封复议。详见附注九.8。

(3)有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10.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固定 资产	2005-6-30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成都工厂技改工程	2,392,356.78	--	2,600.00		2,389,756.78	募集资金	20%
摩托车排放分析测试系统	670,364.80	2,825,239.40	2,822,160.10	2,822,160.10	673,444.10	募集资金	20%
合计	3,062,721.58	2,825,239.40	2,824,760.10	2,822,160.10	3,063,200.8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成都工厂技改工程*	1,289,756.78	--	--	1,289,756.78

*系 2002 年度成都工厂技改工程因本公司工业园建设而停止，导致该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取得				剩余摊销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5-6-30	年限
福州马尾开发区 土地使用权*1	自购	20,027,743.68	18,761,786.88	--	--	253,191.36	1,519,148.16	18,508,595.52	36.92 年
成都八里庄仓库 土地使用权 *2	自购	8,533,039.95	7,607,966.42	--	--	85,330.38	1,010,403.91	7,522,636.04	44.08 年
工业园厂房 土地使用权*3	自购	28,785,164.28	25,519,673.31	--	--	287,851.62	3,553,342.59	25,231,821.69	43.83 年
软件		19,800.00	11,550.00	--	--	1,980.00	10,230.00	9,570.00	2.42 年
合计		57,365,747.91	51,900,976.61	--	--	375,162.00	4,573,976.50	32,764,027.73	

*1 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通过竞买方式购入的原金匙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在福州市马尾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剩余使用期限即 1999 年 9 月至 2042 年 4 月平均摊销。该土地使用权已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欠供应商货款被起诉而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附注九.3。

*2 本公司于 1999 年 5 月通过协议从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按协议价加税费 8,533,039.95 元入账，并按实际享有使用年限即 1999 年 5 月至 2048 年 12 月平均摊销。

*3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向成都国土局受让位于成都市双流县文星镇光明村的工业用地 138,467.84

平方米,总价款 28,785,164.28 元,按实际享有使用年限即 1999 年 5 月至 2049 年 5 月平均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6-30
条码管理系统	10,183.29	--	1,300.02	8,883.27
电增容工程	132,611.75	--	16,929.18	115,682.57
合计	142,795.04	--	18,229.20	124,565.84

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05-6-30		2004-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其中:担保	RMB37,000,000.00	37,000,000.00	RMB37,000,000.00	37,000,000.00
抵押	RMB85,000,000.00	85,000,000.00	RMB85,000,000.00	85,000,000.00
小计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其中:担保	RMB80,000,000.00	80,000,000.00	RMB8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及担保	RMB20,800,000.00	20,800,000.00	RMB20,800,000.00	20,800,000.00
小计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合计		222,800,000.00		222,800,000.00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逾期借款 207,800,000.00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及其下属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下属机构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080 万元已依法转为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借款。2005 年 3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四川日报》上刊登公告,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公司在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借款转移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银行或前述资产管理公司正式书面通知及对上述逾期借款的有关处理意见。

14. 应付票据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付票据，也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账 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6,859,424.55	76.69%	66,699,955.23	75.36%
1-2 年	15,674,292.93	17.98%	16,915,477.25	19.11%
2-3 年	2,827,332.14	3.24%	3,215,683.69	3.63%
3 年以上	1,820,213.32	2.09%	1,680,416.12	1.90%
合 计	87,181,262.94	100%	88,511,532.29	100%

（1）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应付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 33,042,890.21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7.90%。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预收账款

账 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738,310.15	67.37%	7,090,277.15	71.35%
1 年至 2 年	648,014.87	6.48%	691,261.36	6.96%
2 年-3 年	497,685.53	4.98%	293,856.50	2.96%
3 年以上	2,118,500.02	21.18%	1,860,845.87	18.73%
合 计	10,002,510.57	100%	9,936,240.88	100%

（1）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预收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 5,965,557.13 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 59.64%。

（2）本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956,035.66	24.74%	7,061,343.26	35.67%
1 年至 2 年	3,307,490.64	16.51%	9,425,422.91	47.61%
2 年至 3 年	9,519,243.81	47.51%	1,727,857.80	8.73%
3 年以上	2,253,077.60	11.24%	1,581,576.57	7.99%
合 计	20,035,847.71	100%	19,796,200.54	100%

(1)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应付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 7,413,437.08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7.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18.应交税金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增值税	-137,599.88	419,169.49
营业税	1,542,856.44	1,550,884.59
房产税	3,075,896.70	2,691,006.48
土地使用税	365,403.68	276,935.68
个人所得税	12,189.83	22,720.60
合 计	4,858,746.77	4,960,716.84

19.预提费用

项 目	预提原因	2005-6-30	2004-12-31
租赁费	尚未支付的租金费	4,369,485.84	3,137,990.52
配套厂商奖励及销 售返利	尚未支付的配套厂商奖励 及返利款	286,950.00	861,800.00
利息	尚未支付的利息	21,449,184.20	13,995,055.85

审计咨询费	383,276.05	409,212.05
运费	175,548.52	448,396.73
3C 认证及审核费	2,081,560.00	2,081,560.00
促销费	372,543.06	580,296.91
差旅费	0.00	724,318.81
其他	735,236.84	727,735.88
合 计	29,853,784.51	22,966,366.75

预提费用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6,887,417.76 元，增长 29.9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违约金及诉讼费*	752,901.37	555,764.37

*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欠款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诉讼费。详见附注九.1-3。

21. 股本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一. 上市未流通股份				
1. 国家法人股	42,250,000.00	--	--	42,250,000.00
2. 法人股:	66,083,333.00	--	--	66,083,333.00
上市未流通股份合计	108,333,333.00	--	--	108,333,333.00
二.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三. 股份总额	158,333,333.00	--	--	158,333,333.00

以上出资情况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验字[1998]第 026 号及[2000]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股本溢价	397,592,675.73	--	--	397,592,675.73

募股资金冻结利息	3,830,230.84	--	--	3,830,230.84
接受捐赠	2,155,479.32	--	--	2,155,479.32
关联交易价差	499,261.04	--	--	499,261.04
股权投资准备	48,681.75	47,326.02	--	96,007.77
债务重组收益	463,711.15	--	--	463,711.15
其他资本公积	55,019.84	--	--	55,019.84
合 计	<u>404,645,059.67</u>	<u>47,326.02</u>	<u>--</u>	<u>404,692,385.69</u>

(1)股本溢价中 54,237,830.72 元系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经评估的净资产以 1.5:1 的比例折股形成, 343,354,845.01 元为发行股票溢价。

(2) 募股资金冻结利息系以前年度未结转完募股资金冻结利息余额转入。

(3) 接受捐赠系 1999 年由供应商无偿赠给本公司的样车。

(4) 接受捐赠系 2002 年度将收取的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占用费高于一年期银行存款利息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本期增加的股权投资准备系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债务重组获得债务重组收益 788,767.00 元, 本公司按所持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 60%权益计算相应增加股权投资准备 47,326.02 元。

(6)其他资本公积系无须支付的应付供应商尾款。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480,634.09	--	--	13,480,634.09
法定公益金	13,480,634.09	--	--	13,480,634.09
合 计	<u>26,961,268.18</u>	<u>--</u>	<u>--</u>	<u>26,961,268.18</u>

24. 利润分配

项 目	分配比例	2005 年 1-6 月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554,099.28
本报告期净利润		-25,640,986.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	--
分配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u>-606,195,085.76</u></u>

25.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销售摩托车	21,842,306.36	145,700,776.66
销售零配件	3,056,349.13	12,552,242.45
合 计	<u>24,898,655.49</u>	<u>158,253,019.11</u>

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由于受公司流动资金匮乏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成都工厂及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极不正常，并出现阶段性停产所致。

26.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销售摩托车	19,455,200.07	130,124,724.76
销售零配件	2,194,370.28	9,102,304.40
合 计	<u>21,649,570.35</u>	<u>139,227,029.16</u>

本公司销货前五名金额合计 20,547,367.93 元，占总收入的 82.52%。本公司购货前五名金额合计 11,334,530.26 元，占购货总额的 47.99%。

27.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租金收入*	744,753.65	1,515,926.77
处理材料收入	-28,449.23	
其他	300.00	13,064.08
合 计	<u>716,604.42</u>	<u>1,528,990.85</u>

*系房屋等出租收入。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利息支出	8,199,657.88	8,231,475.77
减：利息收入	182,913.01	164,646.26
汇兑损(益)	-11,295.99	-816.32
其他	22,608.95	-326,765.47
合 计	8,028,057.83	7,739,247.72

29.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2,543.73	-963,714.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102,543.73	963,714.11

30.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纳税奖励*	57,000.00	80,000.00

*本公司收到的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出口奖励。

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罚款收入	1,020.00	111,573.65
出售固定资产及其他	302,630.28	1,211,269.66
合 计	303,650.28	1,322,843.31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5 年 1 - 6 月	2004 年 1 - 6 月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081.10	28,868.98
罚款支出	4,196.17	19,888.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19.02
其他	415,082.45	394,161.20
合 计	421,359.72	429,299.89

33.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名称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1,064,701.26	248,255.35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2005-6-30	2004-12-31
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16,305,547.80	17,338,698.39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账项注释

1、应收账款

2005-6-3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61,145.84	52.94%	3,206,322.88	1,254,822.96
1-2 年	1,045,193.31	12.40%	1,038,838.62	6,354.69
2-3 年	427,662.79	5.08%	427,558.06	104.73
3 年以上	2,492,688.29	29.58%	2,492,688.29	0.00
合计	8,426,690.23	100.00%	7,165,407.85	1,261,282.38

2004-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554,454.30	53.45%	227,722.72	4,326,731.58
1-2 年	1,045,485.44	12.27%	52,274.27	993,211.17
2-3 年	427,662.79	5.02%	21,383.14	406,279.65
3 年以上	2,492,688.29	29.26%	2,359,444.31	133,243.98
合计	8,520,290.82	100%	2,660,824.44	5,859,466.38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长期股权投资	59,733,475.72	47,326.02	2,699,595.62	57,081,206.12

减：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u>59,733,475.72</u>	<u>47,326.02</u>	<u>2,699,595.62</u>	<u>57,081,206.12</u>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 期限	股权 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 机械有限公司	25年	50%	37,400,000.00	32,889,465.27	--	1,070,094.10	31,819,371.17
西藏珠峰中免免税 品有限公司	10年	30%	900,000.00	835,962.87	--	32,449.63	803,513.24
西藏珠峰(福州)摩 托车有限公司	10年	60%	35,683,200.00	26,008,047.58	47,326.02	1,597,051.89	24,458,321.71
合计			<u>73,983,200.00</u>	<u>59,733,475.72</u>	<u>47,326.02</u>	<u>2,699,595.62</u>	<u>57,081,206.12</u>

3.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股权投资收益	-2,699,595.62	-591,376.08
其中：权益法核算	-2,699,595.62	-591,376.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u>-2,699,595.62</u>	<u>-591,376.08</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塔城市国际边 贸商城实业有 限公司	新疆塔城市	综合贸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	集体所有制	黄建荣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塔城市国际边贸 商城实业有限公 司	RMB100,000,000.00			RMB10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塔城市国际边贸 商城实业有限公 司*			65,000,000.00	41.05			65,000,000.00	41.05
西藏珠峰摩托 车工业公司	65,000,000.00	41.05	--	--	65,000,000.00	41.05	--	--

*2005年4月29日，本公司接到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该公司受让本公司6500万股法人股的股份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详见2005年4月21日、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	本公司之原控股股东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西藏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西藏赛亚经贸服务公司	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
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西藏机电设备组装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西藏珠峰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成都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原控股股东控制
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原控股股东控制

*该公司将6500万股法人股，即占总股本的41.05%，转让给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后，已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但按相关规定在本报告期末仍属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公司交易事项

A.购货

关联公司名称	购货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定价政策
		金额	占购货 总额%	金额	占购货 总额%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	981,915.31	4.16	10,771,317.04	7.66	参照市场价合同约定
	摩托车配件			125.21		参照市场价合同约定
合 计		981,915.31	4.16	10,771,442.25	7.66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各年度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购买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

B.销货

关联公司名称	销货内容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定价政策
		金额	占销售 总额%	金额	占销售 总额%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 零配件	986.00	--	6,960.00		市场价

C.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出售

关联公司名称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定价政策
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	881,495.52	881,495.52	协议*
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18,700.00	72,900.00	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于 2002 年 1 月就双方 1999 年 1 月签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本公司从 2002 年起于每年结束后三十天内向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支付房产、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共计 1,762,991.00 元, 2005 年 1 - 6 月共应支付租赁费 881,495.52 元。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向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取了 1-6 月和 7-9 月房屋租赁费, 共计 218,7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公司名称	2005-6-30		2004-21-31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	金额	占该账项 总额%

A.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620,148.36	32.86	163,620,148.36	32.97
B.西藏珠峰光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724,165.89	24.92	21,683,300.02	24.50
C.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30,957.83	1.41	7,030,957.83	1.42
D.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4,999.60	0.42	2,094,999.60	0.42
其他应付款	95,181.70	0.48	95,181.70	0.48
G.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27,362.22	3.18	15,827,362.22	3.19

八、重大事项

1、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刑终字 681 号《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处本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免于刑事处罚。撤销原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中将成都海关扣押的本公司资金 10,257,399.34 元人民币（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被冻结账户存款为 10,342,738.67 元）及房产没收上缴国库。判处参与货物走私的原公司高管及相关职员相应的刑事处罚。2005 年 3 月 21 日，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2、在 2002 年度年末的例行财务对账中，本公司发现有 250,000,000.00 元的款项被开户银行划走。鉴于该事项重大，公司已向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报告，现有关部门仍在调查中。本公司虽通过各种途径追讨但仍无法追回，2003 年本公司已将其转作其他应收款并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经 2004 年 6 月 29 日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本公司虽未放弃向有关方追偿，但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有迹象表明可以收回该款项。基于稳健性原则，本公司仍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与塔城市国际边贸商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05%）转让给塔城国际，每股转让价格 1.73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1,239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塔城国际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因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65,000,000 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已知悉本次收购事宜，

并在股权过户时对工业公司全部转让股权予以解除质押。股权过户完成后，上述股权已继续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

4、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调下，为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多次洽商，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及关联方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乐山华晖实业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债务清偿计划书》。2004 年 11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聘请海南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务清偿计划书》中提出的拟以资产抵偿债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已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工业公司及关联方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乐山华晖实业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其中：

(1) 本公司与工业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工业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 161 号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目前为本公司作担保抵押给建设银行高新支行)和位于青羊区永丰乡百花村八组 2 号楼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目前为本公司作担保抵押给建设银行高新支行)按照评估总价值 30,142,600 元的 97%即 29,238,322 元作价转让给本公司，有关转让款项全部用于抵偿工业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2) 本公司与工业公司、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乐山华晖实业公司签订了《协议书》，乐山华晖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乐山市嘉州大道的房地产(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目前为本公司作担保抵押给中国银行拉萨分行)按评估价值 56,722,000 元的 97%即 55,020,340 元作价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中 7,030,957.83 元用于清偿成都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债务；转让价款中的 1,999,817.90 元用于清偿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债务；转让价款中余下的 45,989,564.27 元用于清偿工业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与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珠峰福州公司”)、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26,626,230 元的珠峰福州公司 4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 26,626,230 元的 97%即 25,827,443.10 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中的 7,827,362.22 元用于清偿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债务；股权转让款中的 7,000,080.88 元用于清偿工业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债务；股权转让款中的 3,000,000 元由本公司支付给珠峰福州公司，用于清偿工业公司所欠珠峰福州公司的债务；股权转让款中的 8,000,000

元由本公司支付给珠峰福州公司，用于清偿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所欠珠峰福州公司的债务。

上述《协议书》已于 2005 年 3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原控股股东工业公司及关联方四川华晖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珠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西藏珠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188,478,286.31 元，详见附注七.(6)。

5、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拟收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锌、锰冶炼类资产（相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16 日、6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目前，该事项未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继续推进该等资产收购工作，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九、诉讼事项

1. 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诉本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

2001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书》，将本公司原成都工厂第三期技改工程发包给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同年 9 月 20 日、11 月 9 日，本公司分别向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发出暂停施工通知书、停止施工通知书。

2002 年 11 月 18 日，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损失 1,089,406.0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4 年 3 月 11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2003）武侯民一初字第 87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损失费 178,101 元，承担诉讼费 5,000 元。

200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支付 50,000 元，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前向绵阳市建设工程总公司支付 133,101 元。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元。

2. 湖南开发工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珠峰（福州）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福州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湖南开发工业有限公司以珠峰福州公司拖欠其货款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长中民二初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珠峰福州公司支付湖南开发工业有限公司货款 3,586,995.23 元，支付案件诉讼费 27,945 元、财产保全费 18,455 元。

截止 2004 年 7 月 7 日，珠峰福州公司向湖南开发工业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 70 余万元，后因珠

峰福州公司未能支付剩余货款，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发出（2003）长中执字第 124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珠峰福州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4 日前履行全部支付义务。

2004 年 9 月 9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长中执字第 124 - 监 1 号《民事裁定书》，审查认定本公司抽逃珠峰福州公司的注册资金，并裁定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2004 年 11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长中执字第 124 - 监 3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将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85 号 901、902、903 室三套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成交价为 242 万元（除去公告费 2.50 万元、佣金 12.10 万元外余款 227.40 万元已汇入长沙中院执行局）。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珠峰福州公司尚未接到长沙中院执行局将上述拍卖款项支付湖南开发工业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故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珠峰福州公司帐面反映仍欠湖南开发工业有限公司 227 万元。

3. 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诉珠峰福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以珠峰福州公司拖欠其货款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根据 2004 年 3 月 25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榕民初字第 21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珠峰福州公司向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分期支付所欠货款 5,939,138.56 元（2004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1,939,138.56 元），承担诉讼费 21,189.50 元。

因珠峰福州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发出（2004）榕执行字第 197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珠峰福州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鉴于珠峰福州公司一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04 年 6 月 29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榕执行字第 197 -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珠峰福州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马尾支行的存款 650 万元，因该账户仅有少量余额，2004 年 7 月 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榕执行字第 197 - 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珠峰福州公司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罗星中路 1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 43,293,476.85 元）。

2004 年 9 月 9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4）榕执行字第 197 号《履行债务到期通知书》，要求本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十五日内直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649.4903 万元对珠峰福州公司的债务。

2004 年 11 月 18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珠峰福州公司发出（2004）榕执行字第 197 号《限

期履行通知书》，要求珠峰福州公司在 15 日内履行债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处理已查封的土地及建筑物。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珠峰福州公司尚未履行该债务。

2005 年 1 月 1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珠峰福州公司发出（2004）榕执行字第 197 号《通知》，要求珠峰福州公司自动履行债务，否则将依法拍卖已查封的土地及建筑物。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和珠峰福州公司已与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代珠峰福州公司向浙江美宇摩配有限公司支付 1,750,000.00 元。

4. 福州金匙造漆有限公司诉珠峰福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福州金匙造漆有限公司以珠峰福州公司拖欠其货款为由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根据 2004 年 3 月 20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04）马民初字第 18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珠峰福州公司向福州金匙造漆有限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655,327.88 元（2004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04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20 万元，2004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255,327.98 元），承担诉讼费 5905 元。

由于珠峰福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04 年 6 月，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向珠峰福州公司发出（2004）马执申字第 135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珠峰福州公司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 2690 元。

根据 2005 年 5 月 18 日珠峰福州公司已与福州金匙造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从 2005 年 7 月起每月至少 5 万元，到 2005 年 12 月底还清货款 655,327.88 元。

5. 福州开发区龙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珠峰福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3 月 10 日，福州开发区龙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珠峰福州公司前身（西藏珠峰豪爵摩托车有限公司）拒收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和 2002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中金额为 924,046.53 元的货物，导致损失 765,257 元为由，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珠峰福州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765,257 元，仓储费、管理费、误工费 43,760 元。2004 年 5 月 9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 福州市宏新木材包装加工厂诉珠峰福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福州市宏新木材包装加工厂以珠峰福州公司拖欠其货款为由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03）马经初字第 8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珠峰福州公司向福州市宏新木材包装加工厂分期支付所欠货款 294,672 元（调解书送达之日

起 3 日内支付 100,000 元，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每月底前支付 30,000 元，余款 14,672 元于 2004 年 2 月底前还清。

由于珠峰福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04 年 4 月 6 日，福州市马尾人民法院向珠峰福州公司发出（2004）马执申字第 106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珠峰福州公司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案件执行费 418 元。

根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珠峰福州公司已与福州市宏新木材包装加工厂达成《和解协议》，从 2005 年 7 月起每月至少还 5 万元，到 2005 年 12 月底还清货款 573,177.98 元。

7. 昆山威信机械有限公司诉珠峰福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2 月 8 日，昆山威信机械有限公司以珠峰福州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珠峰福州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26,239.53 元。

根据 2005 年 3 月 7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05）马民初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昆山威信机械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

8. 重庆林盛工贸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庆林盛工贸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其货款及利息 4,510,964.47 元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此查封了本公司位于上海余姚路 575 号的商业用房（账面价值 12,284,845.48 元）。因本公司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及财产查封复议申请。2004 年 7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170 -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并将此案连同被查封房产一并移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有对外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账面金额	抵押情况
珠峰工业园内土地、房屋等	8,060 万元	用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2600 万元借款
八里庄土地及仓库	2,467 万元	用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900 万元借款
成都市西一段 161 号珠峰大厦	1,686 万元	用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2080 万元借款*

*详见附注五.13。

十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05 年 6 月 30 日后任何期间，本公司概无编制任何业经审计之账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的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汛桥

2005 年 8 月 29 日